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5-039

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:30 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安建国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三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3 人，代表股份数 301,592,4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39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3 人，共代理 3 人，持有股份 233,171,4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68,421,0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4.1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545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43%；反对票 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7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544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40%；反对票 48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544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40%；反对票 47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票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544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40%；反对票 47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票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543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8%；反对票 4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9%；弃权票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

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、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630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97%；反对票 47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89%；弃权票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。

该表决结果亦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信贷、

结算等业务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

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、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630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288%；反对票 4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97%；弃权票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。

该表决结果亦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544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40%；反对票 47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票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544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40%；反对票 47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票 1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372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4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481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31%；反对票 47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票 6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. 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481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31%；反对票 47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票 6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. 《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481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31%；反对票 47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票 6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309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3%；反对 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1%；弃权 6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.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进行了述职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贾向明、贺竹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7 日